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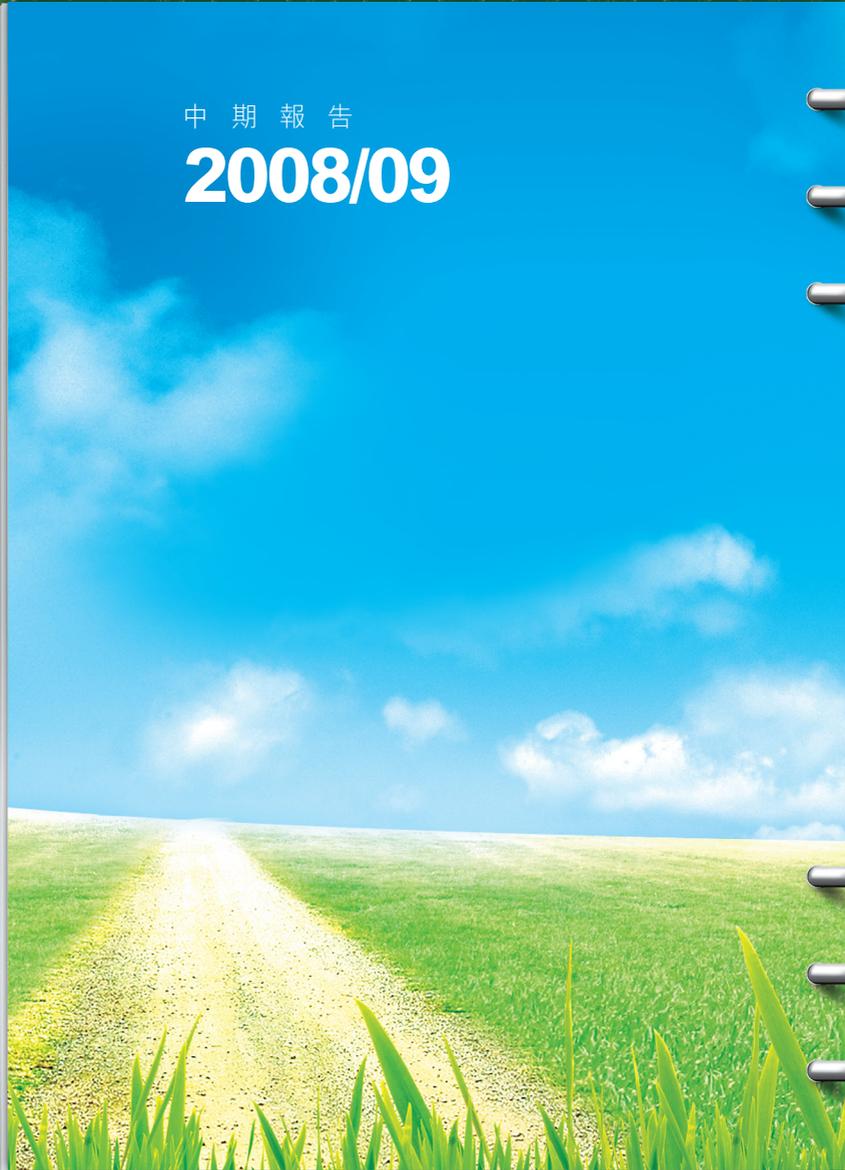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中 期 報 告

2008/0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勞國康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高樂平

梁體釐

張沛強

非執行董事

白慶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啓泰

焦惠標

王琪

審核委員會

鄭啓泰 (主席)

焦惠標

王琪

薪酬委員會

鄭啓泰 (主席)

焦惠標

王琪

勞國康

梁體釐

公司秘書

梁體釐

合資格會計師

梁體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夏佳理 方和 吳正和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58號

德士古大廈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9

公司網頁

www.losgroup.com

業績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91,158	92,5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24	1,689
員工成本		(82,587)	(79,640)
折舊		(1,609)	(744)
其他經營開支		(15,331)	(16,393)
除稅前虧損	5	(7,445)	(2,514)
稅項	6	-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445)	(2,5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	(2,393)
期內虧損		(7,445)	(4,907)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6,371)	(4,912)
少數股東權益		(1,074)	5
		(7,445)	(4,90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 期內虧損		(0.81港仙)	(0.66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不適用	(0.34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56	23,711
購買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4,514	14,9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970	38,653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22	822
貿易應收賬款	10	35,372	40,2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605	1,899
已抵押定期存款	11	4,037	4,0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917	80,632
流動資產總值		125,753	127,6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1,468	8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9,932	18,308
流動負債總值		21,400	19,135
流動資產淨值		104,353	108,4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323	147,119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1,630	811
淨資產		141,693	146,308
股本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13	7,837	7,837
儲備		137,967	141,745
		145,804	149,582
少數股東權益		(4,111)	(3,274)
總股本		141,693	146,3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股本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匯兌波動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附註(13))	千港元 (附註(1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837	167,095	9,933	26,775	(63,159)	1,101	149,582	(3,274)	146,308
直接在股本確認之匯兌調整									
及期內總收入及支出(未經審核)	-	-	-	-	-	289	289	237	526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6,371)	-	(6,371)	(1,074)	(7,445)
期內總收入及支出(未經審核)	-	-	-	-	(6,371)	289	(6,082)	(837)	(6,919)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未經審核)	-	-	2,304	-	-	-	2,304	-	2,30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837</u>	<u>167,095*</u>	<u>12,237*</u>	<u>26,775*</u>	<u>(69,530)*</u>	<u>1,390*</u>	<u>145,804</u>	<u>(4,111)</u>	<u>141,693</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627	53,467	2,021	26,758	(9,680)	(17)	76,176	(851)	75,325
直接在股本確認之匯兌調整									
及期內總收入及支出(未經審核)	-	-	-	-	-	(204)	(204)	-	(204)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4,912)	-	(4,912)	5	(4,907)
期內總收入及支出(未經審核)	-	-	-	-	(4,912)	(204)	(5,116)	5	(5,111)
發行股份(未經審核)	4,227	114,973	-	-	-	-	119,200	-	119,200
發行股份開支(未經審核)	-	(1,345)	-	-	-	-	(1,345)	-	(1,345)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未經審核)	-	-	4,045	-	-	-	4,045	-	4,04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未經審核)	-	-	-	-	-	-	-	485	48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未經審核)	-	-	-	-	-	-	-	8	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854</u>	<u>167,095</u>	<u>6,066</u>	<u>26,758</u>	<u>(14,592)</u>	<u>(221)</u>	<u>192,960</u>	<u>(353)</u>	<u>192,607</u>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上述附屬公司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記入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137,967,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1,136	(8,700)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922)	(30,73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94,5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14	55,12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80,632	38,28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1	(20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917	93,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962	13,901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50,955	79,301
	80,917	93,20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除外。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中，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於其生效時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於外國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根據實體各組成部份呈報經營分類資料，這些組成部份的資訊可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至分部和評估績效。該準則同時要求披露各分部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經營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的資訊。本集團預期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分開所有者及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只包括所有者的交易詳情，而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將作為單一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入報表：於單一報表內，或於兩項相連的報表內呈列於損益確認的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的所有其他項目。本集團仍在評估將採用單一報表還是兩項相連的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之結論認為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或會引致新作出或需修改之披露，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每個業務分類指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下表呈列本集團主要分類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清潔及相關服務		醫療廢物處理		總計		樓宇保養及修復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90,460	92,574	698	-	91,158	92,574	-	6,507	91,158	99,0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1	350	125	-	356	350	-	17	356	367
總計	90,691	92,924	823	-	91,514	92,924	-	6,524	91,514	99,448
分類業績	965	1,367	(2,408)	-	(1,443)	1,367	-	(1,751)	(1,443)	(384)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									568	1,3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6,570)	(5,220)
處置出售集團之虧損					-	-	-	(634)	-	(634)
財務費用					-	-	-	(8)	-	(8)
除稅前虧損									(7,445)	(4,907)
稅項									-	-
期內虧損									(7,445)	(4,907)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68	1,339
已收管理費	200	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1
外匯收益	—	74
其他收入	156	71
	<hr/>	<hr/>
	924	1,706
	<hr/>	<hr/>
於綜合收益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款項	924	1,689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款項 (附註7)	—	17
	<hr/>	<hr/>
	924	1,706
	<hr/>	<hr/>

5. 除稅前虧損

期內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包括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提供服務之成本約82,0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93,095,000港元)後得出。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有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以抵銷期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 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過往年度,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中國大陸產生應課稅溢利, 故並無作出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 無)。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港元出售其於Best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Crow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est Crown集團」)之股權,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虧損634,000港元。Best Crown集團從事提供樓宇維修及翻新服務, 為一獨立業務分類, 屬香港營運業務一部份。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樓宇維修及翻新業務, 因該業務之經營業績於上一年度已開始逆轉。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期內Best Crown集團之業績列示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	6,507
其他收入	—	17
員工成本	—	(314)
履行合約工程之直接成本	—	(7,876)
折舊	—	(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壞賬撇銷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利息	—	(8)
其他經營開支	—	(65)
	<hr/>	<hr/>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1,759)
處置出售集團之虧損	—	(634)
	<hr/>	<hr/>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2,393)
稅項	—	—
	<hr/>	<hr/>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2,393)
	<hr/>	<hr/>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	(2,393)
少數股東權益	—	—
	<hr/>	<hr/>
	—	(2,393)
	<hr/>	<hr/>

Best Crown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	3,930
投資活動	—	10
融資活動	—	(4,104)
	<hr/>	<hr/>
現金流出淨額	—	(164)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不適用	(0.32港仙)
	<hr/>	<hr/>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之虧損約**2,393,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739,021,202**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紅股。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披露，此乃由於期內未行使購股權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紅股。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371)	(2,5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9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6,371)</u>	<u>(4,912)</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83,692,000</u>	<u>739,021,202</u>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披露，此乃由於期內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與本集團有悠久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賬目。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大批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毋須計息。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4,963	14,207
31至60日	9,682	9,991
61至90日	5,662	7,575
91至120日	3,815	3,612
120日以上	1,250	4,841
	35,372	40,226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35,372	40,226

11.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惟於結算日並無動用其中任何銀行信貸（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等信貸乃以本集團之4,037,000港元定期存款（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22,000港元）及以18,000,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之若干部分作抵押而獲取。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290	789
31至60日	161	38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17	—
120日以上	—	—
	<u>1,468</u>	<u>827</u>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13.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83,692,000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83,692,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7,837</u>	<u>7,837</u>

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管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及回報。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購股權計劃共有48,132,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份購股權因本集團若干僱員離職而失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有47,732,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47,73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47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7,619,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13. 股本 (續)

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於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有47,732,000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13%。

1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1,0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65,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ii)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置有保險保障，而董事會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保險足以應付現時任何該等索償。

15.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磋商訂定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期限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43	5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	270
	<hr/> 523	<hr/> 775

16. 承擔

除經營租約承擔（詳見上文附註15）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有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291,6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2,415,000港元）。

17.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之重大交易如下。該等關連公司由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庭成員之酌情信託擁有。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i)	150	150
租金開支	(ii)	—	60

附註：

- (i) 管理費收入乃來自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以及與本集團共用辦公室及設施，此費用是按實際產生之成本每年整筆收取。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儲存單位及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乃按現行之市場租值及所佔空間計算。
-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償還（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償還）。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25	728
受聘後福利	139	67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261	3,781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總額	4,725	4,576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綠意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綠意得」，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培新集團有限公司（「培新」）之直接控股公司）分別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及「補充協議」），以購入培新58股股份及認購其40股新股，佔培新股權70%，代價109,800,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65,000,000港元及現金代價44,8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董事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亦為綠意得之董事，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19.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

市場普遍相信，全球經濟崩潰之影響尚未完全浮現，有人形容此乃本世紀最大之打擊。過去數月，中國大陸經濟放緩。珠江三角洲地區之中，許多工廠因其製品之國際需求急降而倒閉。香港各行各業之失業率不斷上升，預計在可見未來失業問題將繼續加劇。

為清潔工人及保安人員推行之兩年「工資保障運動」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結，政府對成果未感滿意。此結果促使政府繼續着手為最低工資立法。

隨着消費者之關注重點由價格轉向服務質素，本集團清潔服務業務之邊際利潤略為上升。石材護理、保養及修復服務以及本集團著名意大利品牌雲石護理及保養產品銷售所得收入，亦見逐漸增多。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91,1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53%**。錄得淨虧損**7,44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淨虧損**4,907,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清潔及相關業務溢利**965,000**港元和利息收入**568,000**港元，惟被醫療廢物處理業務虧損**2,408,000**港元、於損益賬扣除購股權開支**2,304,000**港元以及其他企業開支**4,266,000**港元所抵銷。

業務回顧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一般清潔服務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已獲得兩年合約，為位於銅鑼灣購物區中心地帶之三個商場提供日常清潔服務。與多家房地產發展商及物業管理機構之若干商場、住宅屋苑及商業大廈清潔服務合約已獲續約，為期兩至三年，合約總金額獲合理地調高。

本集團亦與位於天后之豪華住宅屋苑管理層訂立外牆清潔合約，相關工程預計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展開。

本集團繼續致力運用加拿大公司海卓科所開發之高溫蒸汽技術經營，務求於中國大陸醫療廢物處理市場分一杯羹。本集團位於黑龍江省綏化市之第二間醫療廢物處理廠房已接近完工，預期於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84,9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4,654,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5.9**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7**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銀行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零（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141,6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6,308,000**港元）。

本集團採用保守的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及相關服務之業務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以港元交易，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則以人民幣交易。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醫療廢物業務之未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可抵銷日後之負債及開支，故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外幣風險將減低。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4,0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22,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提供以**18,000,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合共**2,167**名僱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19**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達**82,5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79,640,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熟習最新技術。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水平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此外，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均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前景

市場分析員一般認為中國大陸及香港經濟於未來多個月將繼續下滑。然而，鑑於本集團商譽超著，客戶對其優質服務及產品信心十足，所以本集團對於其清潔服務及石材保養業務，以及石材護理產品銷售之持續穩步擴張，均感到樂觀。

本集團現正洽商一份合約，為一間頂級商場提供雲石地磚打磨翻新服務，相信取得合約之成數甚高。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獨家分銷之意大利石材拋光護理、保養及修復產品，在當地市場享負盛名，且一直錄得銷售佳績。本集團現正與意大利製造商緊密合作，定期檢討市場需求，並探討向亞洲不同市場推出新產品及改良配方之時機。

對於醫療廢物處理業務，本集團認為中國大陸發展空間龐大，尤其是其配備環保及成本相對低廉，並具領導地位之高溫蒸汽技術。本集團於逐步取得理想之市場份額方面擁有優勢。

本集團已簽訂協議收購培新之**70%**股權，該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沭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蘇省沭陽縣經營一間城市固體廢物處理廠（「該廠房」）。該廠房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前後投產，此後，其將會通過銷售由所收集廢物轉化之有機肥、營養土壤、膠粒及廢棄物衍生燃料等產品，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此項收購標誌著本集團正式進入城市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廢物處理業務。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合共購回其2,511,000股股份。有關股份購回之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價格總額 (包括購回 股份開支)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	2,511,000	0.235	0.159	510,76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分別有1,000,000股及1,511,000股本公司股份被註銷。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誠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嘉獎或表彰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列明之合資格人士）。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行 使／註銷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勞國康博士	6,000,000	—	—	—	6,000,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680,000	—	—	—	680,000	22-2-07	22-2-08至21-2-12	1.41
	680,000	—	—	—	680,000	22-2-07	22-2-09至21-2-12	1.41
	680,000	—	—	—	680,000	22-2-07	22-2-10至21-2-12	1.41
	680,000	—	—	—	680,000	22-2-07	22-2-11至21-2-12	1.41
	680,000	—	—	—	680,000	22-2-07	22-11-11至21-2-12	1.41
	<u>9,400,000</u>	<u>—</u>	<u>—</u>	<u>—</u>	<u>9,400,000</u>			
高樂平女士	6,000,000	—	—	—	6,000,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680,000	—	—	—	680,000	22-2-07	22-2-08至21-2-12	1.41
	680,000	—	—	—	680,000	22-2-07	22-2-09至21-2-12	1.41
	680,000	—	—	—	680,000	22-2-07	22-2-10至21-2-12	1.41
	680,000	—	—	—	680,000	22-2-07	22-2-11至21-2-12	1.41
	680,000	—	—	—	680,000	22-2-07	22-11-11至21-2-12	1.41
	<u>9,400,000</u>	<u>—</u>	<u>—</u>	<u>—</u>	<u>9,400,000</u>			
梁繼謙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400,000	—	—	—	400,000	22-2-07	22-2-08至21-2-12	1.41
	400,000	—	—	—	400,000	22-2-07	22-2-09至21-2-12	1.41
	400,000	—	—	—	400,000	22-2-07	22-2-10至21-2-12	1.41
	400,000	—	—	—	400,000	22-2-07	22-2-11至21-2-12	1.41
	400,000	—	—	—	400,000	22-2-07	22-11-11至21-2-12	1.41
	<u>8,000,000</u>	<u>—</u>	<u>—</u>	<u>—</u>	<u>8,000,000</u>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行 使/註銷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張沛強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400,000	—	—	—	400,000	22-2-07	22-2-08至21-2-12	1.41
	400,000	—	—	—	400,000	22-2-07	22-2-09至21-2-12	1.41
	400,000	—	—	—	400,000	22-2-07	22-2-10至21-2-12	1.41
	400,000	—	—	—	400,000	22-2-07	22-2-11至21-2-12	1.41
	400,000	—	—	—	400,000	22-2-07	22-11-11至21-2-12	1.41
	<u>8,000,000</u>	<u>—</u>	<u>—</u>	<u>—</u>	<u>8,000,000</u>			
其他僱員								
合計	1,732,000	—	—	—	1,732,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2,320,000	—	—	(80,000)	2,240,000	22-2-07	22-2-08至21-2-12	1.41
	2,320,000	—	—	(80,000)	2,240,000	22-2-07	22-2-09至21-2-12	1.41
	2,320,000	—	—	(80,000)	2,240,000	22-2-07	22-2-10至21-2-12	1.41
	2,320,000	—	—	(80,000)	2,240,000	22-2-07	22-2-11至21-2-12	1.41
	2,320,000	—	—	(80,000)	2,240,000	22-2-07	22-11-11至21-2-12	1.41
	<u>13,332,000</u>	<u>—</u>	<u>—</u>	<u>(400,000)</u>	<u>12,932,000</u>			
	<u>48,132,000</u>	<u>—</u>	<u>—</u>	<u>(400,000)</u>	<u>47,732,000</u>			

*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420,000,000 (附註(1))	53.59%
	好倉	配偶權益	1,700,000 (附註(2))	0.22%
高樂平女士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420,000,000 (附註(1))	53.5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附註(2))	0.22%
張沛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0,000	0.04%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屬。

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國康博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創辦人及高樂平女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受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勞國康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1,700,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好倉 / 淡倉	身份	就授出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400,000	1.20%
	好倉	配偶之權益	9,400,000 (附註(1))	1.20%
高樂平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400,000	1.20%
	好倉	配偶之權益	9,400,000 (附註(2))	1.20%
梁體釐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1.02%
張沛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1.02%

上述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披露之購股權詳情，已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

附註：

- (1) 勞國康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9,4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 (2) 高樂平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勞國康博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9,4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若干本公司董事，完全為遵守以往最少要有兩名股東之規定，而以非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及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420,000,000 (附註)	53.59%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420,000,000 (附註)	53.59%

附註：該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前者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由於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權益乃作為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內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內部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內載之要求標準。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本中期報告所覆蓋的整個會計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內部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遵守本公司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有關僱員（「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為彼等訂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因此，「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彼等因在任或受僱而可能獲得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發佈之價格敏感資料。於中期報告涵蓋的整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有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水平及保障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並無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分開除外。勞國康博士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可更有效益地進行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因而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及管理大有裨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啓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並已審閱本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